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公佈已就載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中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作出修訂。
- 已作出修訂之持續關連交易仍維持在招股章程所載之按年上限規定之內。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出之招股章程內載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隸屬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類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該等設有按年上限規定之關連交易批出若干豁免。

本公司之母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之附屬機構，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大新保險代理」）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與本公司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涉及數宗由大新銀行出租或分租若干物業予大新金融附屬機構之關連交易，惟該等設有按年不超過3,700,000港元上限規定之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嚴格遵行上市規則涉及關連交易之要求。

基於營運實況，其中兩項租賃協議條款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作出修訂。由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簽訂涉及位於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十七樓物業之租約，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租約約滿期間，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所租用面積已由2,256平方呎增至7,517平方呎，每月租金由20,304港元增至63,895港元，每年服務費用亦相應由284,000港元增至467,000港元。另外，由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所簽訂涉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三樓物業之租約，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租約約滿期間，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所租用面積已由2,826平方呎縮減至936平方呎，每月租金由38,438港元減少為12,730港元，每年服務費用亦相應由268,000港元減少至88,757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7-1-2005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總括以上修訂，本公司指出整體租賃及分租協議概未有超出豁免申請所述之按年3,700,000港元上限。

故此，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作用而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ohei Sas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刊登的內容。